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市公司名称・广州市

股票代码;688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11号轩业楼387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木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11号轩业楼3876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可信息披露以各人格式作则第15号——权益变如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依据任单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推测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协议转让事宜的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商品、是犯,并举户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于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清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的报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还有各任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品高股份	指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受让方、江原 聚芯	指	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受让方、江原 创芯	指	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北京尚高	指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股东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江原聚芯、江原创芯签署《股转让协议》,股东北京尚高向江原聚芯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方518,176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股东北京尚高向江原边芯转让其持有上公司6.048,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5%。合计12%
标的股份	指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13,566,633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5年11月20日,北京前衛与江原様恋签订的(厦门江原楼恋店皇帝) 依全业(有限化)与北京市场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州市品高龄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11月20日,北京前海与江原 经订的(厦门江南位武技术开发台依全业(有限会伙)与北京市高企业 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述 份转让协议《计商路》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1 1.基本信息

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11号轩业楼3878室				
李瑛				
22.4215万元				
91350200MA8W39335F				
有限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名称	比例(%)			
李瑛	44.154			
广州博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00			
王永栋	0.446			
合计	100.0000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 李 22.421 9135020000. 有限合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 推广。除依法须签批准的项目外, 2022年11月1日 合伙人名称 李瑛 广州博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永栋			

江原聚芯的认像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系按照晨新的《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的议》确定、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近日、江原聚芯新近引人了有限合伙人广州博发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像出资1.4215万元、江原聚芯以缴出资额由10万元增加至22.4215

2、1吉思放路。	义 分八 1 八	仃争为官伙人及共主 多	是贝贝人间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李瑛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原聚芯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二) 信息扱調 1、基本信息	8人2				
企业名称		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11号轩业楼3876室			
执行事务合伙力		李瑛			
出资额		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350200MA8W3942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名称			比例(%)
股权结构		李瑛		99	
班文作义 3百个句		王永栋		1	
		合计		100	
2、信息披露义	务人2排	九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负	负责人情况		
					见不取得甘州国家或与

李瑛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否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在美术与20户2年间上间公司于为青校融后级的公司级超过级公司上级11级的3分配间的。 截至本限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原创芯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经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原聚芯和江原创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构成一



实験系深圳汇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原科技")实际控制人、江原荣芯、江原创芯为江原村 技股东、江原科技于2022年11月成立、紧密围烧国家等力自主可控战略需求、专注全国产《孔芯片研 发、与本土先进工艺制造厂商协作、完成全流程国产自主先进工艺芯片成功量产交付、实现了先进自 主设计、工艺制造、封装的本土化全流程。公司与江原科技确立了战路合作伙伴关系、在国产算力领 域用开深度设施合作奠定于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专业互补、优势融合。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为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原聚芯、江原创芯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 让的方式分别受让品高股份7,518,176股,6,048,45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65%、5.35%。

上出7万元77的宋上后间80次77.51700。1708.0349.437828207, 白忠战举印记9月夕0.05%3.55%。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 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		及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	监变动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尚高	47,224,294	41.77	33,657,661	29.77
江原聚芯	0	0	7,518,176	6.65
江原创芯	0	0	6,048,457	5.35

二、本次民益受动方式。 二、本次民益受动方式。 2025年11月20日,信息按廣义务人江原彰芯、江原创芯与北京尚高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尚高的江原聚芯、江原创芯与计专让上共有上市公司13,566,6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36.817元股,对应交易价款总价为499,482,727.16元。

2025年1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原聚芯、江原创芯与北京尚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

级加下; 转让方方: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1:厦门江原荣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2: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水股份转让 1.转让方与受让方1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司受让方1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司受让方3的股份转让 经上方司受让方3的股份转让 经上方司受让方3的股份转让 经上方司受让方3的股份转让 2、转让万与受让万2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2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048,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5%)。 3、锁定期承诺 受让方承诺:受让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7. 为5. 676. 713. 617 1. 特让方与受让方1的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双方确认. 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76,796,685.79元(即36.817元/

。 (1)第一期交易价款:于本协议签署日起10日内,受让方1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1) 第一期父奶订献: 1 年的风筝自己及 (1) 17 (2) 2 (2) 第一期交易订款: 1 年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1 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2) 第二期交易价款: 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1 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 (2)第二期交易价款:丁平代周270744LA E171742 款的30%。即人民币83,039,005.75元; (3)第三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60日内,受让方1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

3分第二期交易切除: 1 年代成份存在公開口起60日內,交配方刊间表配方指定照广义为交易仍款的60%。組入民而1660788,01147元。
2.转让方与受让方2的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双方确认,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22,686,041.37元(即36.817元/

股)。
(1)第一期交易价款:于本协议签署日起10日内,受让方2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10%,即人民币22,268,604.14元;
(2)第二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10日内,受让方2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30%,即人民币66,805,812.41元;
(3)第三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60日内,受让方2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60%,即人民币133,611,624.82元。

自受让方根据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向上交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合 观甲重。 转让方特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受让 方自交割日起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由受 让方享有和承扣

(凹)过渡期年项 1.转让方保证其在过渡期内及交割前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司法查 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转让方承诺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限 售条件、以确保标的股份过户和交割不存在障碍。 2.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继续合法合规、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上市公司;确保上市公司使应商、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 常的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的信息。

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3.转让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前、上市公司不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五)受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放发出的判决、兼定、命令或同意。
3.受让方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必要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补行或多,执行的情形。

4、受让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地支付相应的交易价款,并保证该等资金来源的合法

时可观性。 (六)转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

(六)转让方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转让方途据中国法律法规或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签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转让方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答案及履行本协议而必要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按止执行的情形。
 4.为本处股份转让自的,转让方已按照诚信标准,向受让力提供与本次股份转让及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该等信息,资料或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这或重处遗漏。
 5.转让方确认并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排户合法所有权。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经过上转。后的指形,亦不存在任何规则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
 转让方进一步确认并保证,标的股份过户净股份能力受限并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6.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外,转让方不会对所持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版押、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规律、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该解备忘录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各同书、该解备忘录或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关的法律文中。
 7.转让方确反对负债,或有负债,收益保底承诺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形。
 (七)本协议的且依如、能实取得。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章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3)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于本协议签署目起60日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且双方亲能达成原期安排;
(4)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完成交割;
(5)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集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受让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6)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规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终止的任何于他违约。
4.非因任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同期保行存款和息选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除农方另看约定外,因一方进约或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协议终止的,进约方应按原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进约责任、转让方进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上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投资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进分的、转让方正本协议终上之日起10日

(LPR)计算的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交付的交易价款(如有)扣除本协议的违约金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发生。 本次权益变动中,江原聚芯需要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江原创芯需要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发生。 五、信息增宽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对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 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七、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具体如下: 1.通过上交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其他必要的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事实及生之目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L (四 B * L 新伊来的加坡) 杀诺太损失不存在而得过数 设品经路读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厦门市江原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厦门市江原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品高股份	股票代码	68822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厦门市江原创芯信息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 11号轩业楼3878室、厦门火炬高 新区创业园火炬东路11号轩业格 387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増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对境内、境外其他 上市公司持股5%以 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拥有境内、外两个 以上上市公司的控 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特汉校社 图 国有股行效财物或变更 □ 国有股行效财物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效行的部股 □ 执行法部裁定 □ 维承 □ 轉与 □ 其他 □ 要表权放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特股效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 变对数量,13-66,633 股 变对比例;12.00% 变动后种股效量;13.566,633 股 变动后种股效量;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北京市商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银份特让协议》,后继将在中国证券包建过结算有限用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划广营记手线方式,北京市商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协议转让北持有的上市公司7、518,176、6,048,457 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5%、5.35%。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36817元股、对应交易价款总价为499,482,727.16元。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否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 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HO 70				
涉及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	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図				
控股股票等。 整股股票等。 整股股票,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是口 否包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口 否因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1、通过上交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整记手续;3,其他必要的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厦门市江原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一、原总经理职务调整情况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黄海先生的辞职 报告,黄海先生因计划更专注于履行董事长职责,集中精力统筹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与发展方向,进一 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战申请薛去公司总经理职务。黄海先生对辞去总经理职务已做 好工作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用客经营管理产生影响。辞任后、黄海先生仍被续担任公司董事 长开展相关工作、将进一步集中精力在公司战略发展、人才培养及治理优化等关键工作中,持续推动

长开展相关上作、将进一步集中精力在公司战略发展、人才培养及治理优化等关键上作中、持续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黄海先生将职后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海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域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创始人、黄海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带领公司以"云数基座平台"为核心战略、 集集"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国产算力生态"双轮驱动,立志成为"垂直领域的全栈自主可控解决方案领 先者"。黄海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风雨二十余载,以坚强的毅力、创新的思维、威锐的洞察力及卓越的领导力,带领公司发展壮大,为公司的成功创立及快速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为此,公司董事

会向黄海先生致以最更心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

宏四與母光生致以取累心切感明和國宗局的敏感!

一.独立董事等[一]实过申核情况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李淼淼先生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积累,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而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人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聘任李淼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提

·马盖等女中议会 三、董事会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 同意聘任李泰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李淼淼先生简历
李淼淼,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数据库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担任副主任科员,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任职于广州证券投资银行部,担任高级处理,2019年5月至2012年8月,担任法人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商助总监。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6月28日,担任法人对表外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监。2021年8月2日至2023年6月28日,担任法人对表外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人职公司,担任公司投资负责人;2023年12月5日至今,担任公司营业会秘书。

李淼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 李淼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底,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取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等单位任职。除上 这任职经历外,李淼淼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组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淼淼先生在 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表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追租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的查求者涉嫌法法理规申且证监会公室等 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

式同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 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

** 1.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向深圳江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原科技")进行投资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按照 24.130亿元的江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原科技")进行投资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按照 24.130亿元的江原科技整体设估值,通过增资方式向江原科技投资人民币 4亿元大写;肆亿元整,预计对应认购范汇原科技新增进册资本人民币 26.8727 万元,在江原科技现有注册资本 162.1702 万元的基础上,本次增资完成后,江原科技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189.0429 万元,届时公司预计新增持有江原科技 14.2151%股权,预计合计持有江原科技 15.418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或"本次增资")。最终的增资方案,增资金额等以汇原科技组和股东行便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取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聘请建设估值机构,对江原科技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各方根据估值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最终价格。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前,江原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瑛女士报通过厦门汇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价。到了汇原创达技术开发合价企业有限各份人合计对有公司股份13.566.633股,公公司总股数的 12%。根据《公司章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内构成关策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策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策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地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划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划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划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划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划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划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划设备。

中提请股东会予以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黄海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公司拟聘任李淼淼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李淼淼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共和原实的任即条件。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品高股份

结算公司

股票代码:688227

京宗八時:000227 言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音日朝:2023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传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

ョコラ。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办报告 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分化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市 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签简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 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协议转让事宣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 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想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用能应及的共能机准。本次权益受动相关的单式他扩能咨询过及通过时间间存在一定不明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世別日中のよう。 第一节 春文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州市品高秋件級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別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品高股份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言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北京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市商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江原聚艺、江原创步签署(股转让协议),股东北京商高向江原聚艺特让其特有上市公司7,518,176 股份,占土市公司总股本约6,65%。股东北京商高商江原创定特已其特有上一公司6,048,457 股股份,占土市公司总及4675,53%。合计12%北京市商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566,633 股股份。 2025年11月20日,北京尚高与江原聚芯签订的《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 火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品高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11月20日,北京尚高与江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 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0.75

1.50%

为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9层905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401066813041808 本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测绘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效策禁止和职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5.00 30% 王彦文 陈奎 股权结构 0.75 1.50% 0.75 0.75

5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尚高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与江原科技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在国产算力领域限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与江原科技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在国产算力领域限 开深度战略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专业互补、优势融合、促进实现双方未来在云服务、大数据、算子优化以及一体机等关键软硬件的开发与整合,共同构建国产算力芯片的统一计算架构基础库,推动特定行业和区域在人工智能算力领域的软硬件生态国产化替代、大力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落地。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全面自主可轻和产业升级。最终实现互惠共通。为进一步加强深化公司与江原科技的战略合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情况及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或持股份、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方、以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未来12个月股份变动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部川文区中区20% (2015年)。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7,224,2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33,657,6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7,224,294 41.77 33,657,661

江原创芯	0	0	6,048,457	5.35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北京市尚高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海、刘忻、周静。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原聚芯,江原创芯与北京尚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						

タリト: 特让方: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1.厦门江原泰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2.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总数的29.77%。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1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518.17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65%)。

5、程记万马支配万至时成份权配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2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048.4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35%)。 3.锁定期乘诺 受让方承诺:受让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 受比力率何:又此为,行为人。 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1 转让方与受让方1的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双方确认,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76,796,685.79元(即36.817元/ 股) (1)第一期交易价款:于本协议签署日起10日内,受让方1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10%,即人民币27,679,668.57元;

(2)第二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10日内,受让方1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 款的30%,即人民币83,039,005.75元; (3)第三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60日内,受让方1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60%,即人民币166,078,011.47元。 2.转让方与受让方2的交易价款及支付安排

双方确认,经友好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22,686,041.37元(即36.817元/

。(1)第一期交易价款:于本协议签署日起10日内,受让方2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

(1)第一期交易价款;于本协议签署日起10日内,受让方2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10%,即人民币22.268.60414元; (2)第二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10日内,受让方2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30%。即人民币68.05.812.41元; (3)第三期交易价款;于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60日内,受让方2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60%。即人民币133.611.624.82元。 (三)交割安排 自受让方根据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向上交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合和审查。

自受让方根据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向上交所提交股份协议转让合规审查。 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受让方自交割日起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四)过渡期事项 1.转让方保证其在过渡期内及交割前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流法,为任何第三方设定原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转让方承诺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限售条件,以确保标的股份过户和交割不存在障碍。 2.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按其以往惯常的方式继续合法合规,合理谨慎地运营及管理上市公司,编保上市公司供应商,客户的稳定和业务的正常经营;确保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之外不进行非正常的导致上市公司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電的等級上印公司现代以用與吸收的目標或與吸收的 1.20.7 120.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五)受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受让方多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一方或对其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受让方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必要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受让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地支付相应的交易价款,并保证该等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4、又以力型的企业。 性和合规性。 (六)转让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 1、转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 1、1000年代的证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一方或对

1、我让万分旅馆中国法律法规欧业并有效杆头的有限页柱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1.业本的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2、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政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3、转让方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必要的授权、许可及批准。为确

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此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超级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为本次股份转让目的,转让方已按照诚信标准,向受让方提供与本次股份转让及上市公司相关 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该等信息、资料或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非常本"上来说

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该等信息、资料或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比较、误导任序还或正大遗漏。
5、转让方确认并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所有权,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原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
转让方进一步确认并保证、标的股份过户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导致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后使用、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的能力受限并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6.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本协议分定的各项以多外、转让方不会对所持标的股份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所持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第三方这种分类的表现,会形式,或解各定资本次股份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

(2)本协议一方产业违权本协议、或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守约万以书间万式提出终止 本协议时; (3)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于本协议签署日起60日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 议转让台规性确认且双方未能达成展期安排; (4)转让万未依据本协议完成交别。 (5)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受让方提出终止本 (5)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受让方提出终止本

(5)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受让方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6)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规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届时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对引起终止的违约(如有)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以及终止前任何一方的任何其他违约。
4.非因任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一方违约或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及其会并报表范围内重要于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按照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转让方违约的,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法约、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及报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逐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受让方法约,转让方运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如有)和除本协议的进约金返还至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四、信息按定义务人房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具体如下: 1.通过上交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 2.中国证券管记结劳育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其他必要的程序。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项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 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行信息。 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25年11月2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品高股份	股票代码	68822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 称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9层 9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増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对境内、境外其他 上市公司持股5%以 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拥有境内、外两个 以上上市公司的控 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防火转让。 国有银行政转让 □ 国有银行政转让 □ 即接方式转让 □ 取得: 市公司发行的新设 □ 执行法郎裁定 □ 维练(□ 贈与 □ 集他 □ 录表状取娇)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持股数量:47.224.294股 持股比例;4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 变动数量;13,566,633股 变动后持收数量;33,657,661股 变动后持收数量;33,657,661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市江原聚芯信 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瓦斯的比较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保护制让协 议》、后续将在中国证券经过结婚和保护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多径记并续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事限公司问厦门市辽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厦门江原创比龙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制论域针让其特有的上市公司了 518,176,6,048,45 形胶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5%。3,35%。本次协议转让其特别。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 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否図 信息披露义务人哲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 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申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否図				
涉及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	i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図				
控股股东或实际交易 制人减持性其对公司 的人减债,未提供对公司 ,或者损害公司 ,或者损害公司 ,或的其他情形	是□ 香田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口 香四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1.通过上交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3.其他必要的程序。				



2025年 11月 20日